

清远市清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清远市清新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清新住建联字〔2021〕1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2021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的工作部署要求，为切实

做好我区 2021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现印发我区 2021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

附件：清远市清新区 2021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2021 年 7 月 29 日

清远市清新区 2021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0 年底，脱贫攻坚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 号）的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主要原则

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

本，建立农户定期体检制度，加强日常修缮管护，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因地制宜。各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广东、建设标准等，指导农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

农户主体。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提升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保障方式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等级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村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

支持政策。

鼓励各地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地方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四、工作要求

（一）确定保障对象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且唯一长期自住的房屋。

2、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农村和未享受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区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对于保障对象中失

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各镇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

2、补助标准。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省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1.4 万元/户，落实本地区配套补助资金，每户改造对象补助总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一是对于采取拆除重建、选址新建或置换既有安全农户等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不低于 3.4 万元/户，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其他脱贫户按不低于 4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二是对于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按不低于 2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

五、组织实施阶段（2021 年 7 月—11 月 30 日）

（一）明确任务，制定计划

一是市下达我区 80 户改造任务，结合各镇报送的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计划，现下达各镇具体任务为：太和镇 2 户，太平镇 4 户，山塘镇 3 户，三坑镇 8 户，禾云镇 10 户，龙颈镇 41 户，浸潭镇 2 户，石潭镇 10 户。各镇需制定具体实施工作计划，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农户，并按程序开展改造。

二是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各镇要发挥部门之间的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新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销号制度，发现一户口，建档一户、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二）明确危房改造建设标准

坚持即保障居住安全又不盲目吊高胃口的建设标准，引导农户尽力而行、量力而为，避免因盲目攀比加重农户经济负担。拆除重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1—3人户在40—60平方米，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4人以上户，人均不低于13平方方，不高于18平方方。C类危房可因地制宜开展维修加固或拆除重建，加固的重点应是消除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要合理制定设计方案，为将来扩建预留接口，满足农户基本使用和未来扩建需求。

（三）注重建设规划，节约土地资源

加强村庄规划对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逐步配套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危房改造模式以分散分户改造和以农户自建为主，坚持就地就近建设，鼓励和倡导各地因地制宜统一规划、连片改造。

严格执行农村“一户一宅基地”政策，集约节约用地，优先利用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用地和拆旧宅腾出的宅基地

进行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异地重建的农户，原有危房必须拆除，原宅基地需按照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处理。确需使用其他集体建设用地或农用地的，各级国土部门要严格审核建设用地的合法性，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四）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备案登记工作。各镇要认真贯彻落实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清远市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村建筑监督管理，严格履行监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执法工作。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和零星作业全面实行安全备案登记制度。

（五）组织验收及补助资金拨付阶段（2021年10月—11月）

各镇要结合实际，只要危房改造达到竣工条件，就马上组织村、镇逐户验收，按照《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要求逐户检查和填写验收工作相关表格后报区级审定，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成立的区级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的，立即向区财政部门请款，及时把补助资金下拨到农户。

（六）规范农户档案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按照《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资料（范本）》要求制作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必须包括入户调查表、档案

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协议、农村建筑工匠、农户与施工方协议等材料。其中档案表要按照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最新样表制作。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表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国家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系统。

五、保障措施

各镇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和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一）强化责任落实落地

区住建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

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区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对象身份。

乡村振兴（扶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及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各部门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要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持续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二）加强督查及信息报送，确保进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查，对问题突出、改进不力的镇，将报请区政府约谈相关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对相关镇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各镇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的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实施动态检查，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及时纠正存在问题。各镇要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进展情况月报制度，每个月 26 日前由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的部门将本镇农村危房改造进展情况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及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月度进度表经分管领导签名及盖章政府章后上报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